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準時入場，不可提早繳卷，遲到入場者不可要求延長其考試時間。
- 二、文具自備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- 三、不得攜帶有圖像、文字的墊板入試場。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，並由監試人員先行放置講台上。
- 四、答案卡必須使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作答，未依規定劃記致使無法正確判讀，後果自行負責。非選擇題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筆作答，未依規定作答者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- 五、各項考試請同學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（**若全班桌子抽屜可以完全淨空則無須倒轉**）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六、非考試必須之物品：
 - (一)可能影響考試公平之書本、物品或紙張等，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椅子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20 分，如有明確使用之情形，視為妨礙考試公平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(二)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，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。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，並依監試人員指示關機放置講台，考試結束後自行取回。
考試時手機或其他電子設備若發出聲響，不論其置放位置，扣該科成績 20 分。
考試時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七、嚴禁交談，左顧右盼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。經制止不聽或再犯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
- 八、答案卷上應書寫姓名、班級及座號，若未寫明上述資料而致無法辨識該答案卷所屬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；於該次成績繳交期限內，若經舉證確認答案卷所屬者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答案卡應正確劃記班級及座號，若未正確劃記致機器無法辨識該答案卡所屬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；於該次成績繳交期限內，若經舉證確認答案卡所屬者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- 九、考試結束相關規定
 - (一)高中部考試結束鐘響畢時，不論是否答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聽從監試人員指導，交卷出場。
考試結束鐘響畢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科成績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 - (二)國中部考試結束鐘響起時，不論是否答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聽從監試人員指導，交卷出場。

考試結束鐘響起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科成績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十、其他違規處分情形如下：

(一)蓄意污損答案卷(卡)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(二)無故提早繳卷，強行出場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(三)考試時不得飲食(水)、嚼食口香糖等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如因治療需要，須於考試中飲水服用藥物，請於考試前向教學組提出申請。

(四)考試時學生不戴帽子(含連帽衣物)。經制止不聽或再犯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(五)考試時學生有特殊需求需使用耳塞者，請配合監試人員檢查。不配合檢查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(六)擾亂考場內、外秩序者，扣該科成績 10 分；情節嚴重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十一、高中部學生於考試期間除因公假、喪假、重大疾病或重大事故外，一律不得申請補行評量。國中部學生於考試期間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。

十二、補行評量方式，按以下規定辦理：

(一)補行評量申請

1. 預先請假：若於考前已知無法應試，應於考試日前完成請假程序，並至教務處教學組提出「補行評量申請」。

2. 當日突發事故無法到校：若考試當日因故無法應試，應於上午 8:00 前由家長或導師向教務處教學組報備，並依規定補辦請假及「補行評量申請」手續。

3. 中途因突發事故離校：已到校後因突發事故無法應試者，須由家長或導師向教務處教學組報備，並依規定補辦請假及「補行評量申請」手續。

(二)依規定辦理「補行評量申請」獲准者，應於銷假日當天上午 8 時前至教務處報到，進行補行評量相關事宜，未準時報到者視為缺考，將不予補行評量。

(三)未完成補行評量前不得入班，若未依規定先行入班者，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
(四)申請補行評量者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補行評量。

(五)缺考且未依本項規定辦理「補行評量申請」或申請未獲准者，不予安排補行評量，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十三、「補行評量申請」之申請表如附件，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，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，須完整涵蓋無法應試之日期。

(一)公假：公假公文影本及公假單。

(二)喪假：直系血親尊親屬、繼父母、兄弟姐妹逝世者之訃聞。

(三)重大疾病：法定傳染病證明、住院證明書、醫院(國中部學生另接受診所)醫師開具「因病宜休養或不宜到校」等字樣之醫師診斷證明書。

(四)重大事故：因天災人禍不可抗拒之事故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召開學生學習(成績)評量委員會討論議決之。

十五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